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關於光大水務建議獨立上市的公告。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光大水務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光大水務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已同意促使光大銀行根據光大水務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光大水務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於同日，光大水務亦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光大水務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已同意促使光大銀行根據光大水務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光大水務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由於中國光大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1.95%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光大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每一份光大水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一份光大水務服務框架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每一份光大水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關於光大水務建議獨立上市的公告。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光大水務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光大水務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已同意促使光大銀行根據光大水務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光大水務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於同日，光大水務亦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光大水務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已同意促使光大銀行根據光大水務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光大水務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II. 光大水務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光大水務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a) 光大水務；及
(b) 中國光大集團

將提供的服務：中國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訂定之規則及規例及／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向光大水務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

年期： 光大水務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自該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由光大銀行與光大水務集團參考具體存款服務之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其他： 光大水務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為按非排他性基準，光大水務集團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存款服務。

根據光大水務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存款服務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光大水務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大銀行向光大水務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198,770	5,606,105	6,925,52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大水務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準則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定價準則	存款服務之利率須由光大銀行與光大水務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光大水務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光大水務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貨幣上限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大水務根據光大水務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存款服務之年度貨幣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i)光大水務集團於過往年度在光大銀行之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之過往數字，(ii)光大水務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iii)光大水務集團資產及存款金額預期持續增長；及(iv)光大水務集團對現金管理需求。

III. 光大水務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光大水務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a) 光大水務；及
(b) 中國光大集團

將提供的服務： 中國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訂定之規則及規例及／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向光大水務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

年期： 光大水務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將自該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由光大銀行與光大水務集團參考具體貸款服務之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其他： 光大水務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為按非排他性基準，光大水務集團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貸款服務。

根據光大水務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貸款服務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光大水務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光大水務集團可能須就根據光大水務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由中國光大集團促使光大銀行提供之部分貸款融資質押其資產，有關貸款融資將受限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貨幣上限。中國光大集團促使光大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的貸款，且並無光大水務集團資產抵押之情況下，有關貸款融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將毋須受限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貨幣上限。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大銀行向光大水務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但不包括毋須以光大水務集團資產作抵押之貸款)	34,860,496	1,237,590	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大水務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準則及建議年度貨幣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但不包括毋須以光大水務集團資產作抵押之貸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定價準則

貸款服務之利率須由光大銀行與光大水務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光大水務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光大水務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貨幣上限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大水務根據光大水務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貸款服務之年度貨幣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i)光大水務集團自光大銀行取得的貸款之過往金額；(ii)光大水務集團未來三年之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特別是光大水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三個項目的潛在融資需求及光大水務就每個項目可能需要獲取之貸款金額平均約為一億港元)；及(iii)光大水務集團為輔助其未來業務營運增長可能需要貸款金額之預期增長。

IV.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就使用根據光大水務服務框架協議由中國光大集團促使光大銀行提供之服務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於光大水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光大銀行訂立任何存款服務或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光大水務將遵守其關於關聯人士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 光大水務集團財務部門應就同等期間同等金額之存款／貸款取得光大銀行及至少兩間其他獨立銀行的報價，且僅在光大銀行所報條款不遜於其他兩間銀行所報條款的情況下，方會使用光大銀行的存款／貸款服務；及
- 與光大銀行訂立之存款服務或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將由光大水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

董事會認為，上述就光大水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屬適當及充分，並將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受適當監控。

V. 訂立光大水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光大水務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及業務和運營的擴展，光大水務集團之資產、存款金額及資金需求將相應繼續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光大銀行對光大水務集團之運營及發展需求了解透徹，特別是於過去數年具有與光大水務集團交易之經驗，故處於有利位置以配合光大水務集團的資金需求，也預期光大水務集團自光大銀行取得存款及貸款服務，乃具成本效益、方便且有利。此外，光大銀行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並須遵守此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因而減低光大水務集團自光大銀行取得財務服務之風險。

光大水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由光大水務與中國光大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光大水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本集團及／或光大水務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光大水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光大水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貨幣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光大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1.9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光大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每一份光大水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一份光大水務服務框架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每一份光大水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每一份光大水務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之建議年度貨幣上限，原因為彼等與中國光大集團或光大水務有關連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一份光大水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旗下七大主要業務板塊包括環保能源、環保水務、綠色環保、環境科技、裝備製造、生態資源及國際業務，培育了一大批行業領先、具有國際水準的項目，包括垃圾發電、餐廚垃圾處理、水環境治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風電、環保工程、技術研發、環保裝備製造、環保產業園的規劃及建設。

光大水務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水環境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全面的水環境服務。其業務範圍涵蓋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流域生態修復、供水、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滲濾液處理、水環境技術研發及工程建設等。

中國光大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涉及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庫務運營等。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水務」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U9E)，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水務存款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光大水務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已同意促使光大銀行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光大水務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光大水務集團」	指	光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光大水務貸款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光大水務亦與中國光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已同意促使光大銀行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光大水務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光大水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光大水務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光大水務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為中國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士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光大水務獨立上市」	指	建議光大水務股份於聯交所雙重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聰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